

<p>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</p>	<p>一、查本原住民人口數計有 55,376 人(至 106 年 12 月底止)，男性佔 47%，女性佔 53%。</p> <p>二、10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於 6 月 18 在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盛大舉行，活動主題「全原動起來」，著重趣味與特色，特別增加長青組及親子組，讓運動會不僅限於一般青少年或成人參與之活動。</p> <p>三、105 年新北市傳統競技運動會競賽項目計 10 項，組別及項目分別為：</p> <p>(一) 男子組：傳統射箭、爬桿接力。</p> <p>(二) 女子組：頂上功夫、原住民傳統料理。</p> <p>(三) 男女混合組：傳統拔河、撒網捕魚、揸新娘及趣味障礙賽等。</p> <p>(四) 親子組：親子競走。</p> <p>(五) 長青組：獵物九宮格。</p> <p>四、參賽隊伍計 36 隊、報名人數計 2,030 人，男性計 1,096 人佔 54%、女性計 934 人佔 46%。</p> <p>五、報名參與對象不限族別，包含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等，參與年齡從 4 歲至 75 歲。</p>	<p>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p> <p>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<p>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</p>	<p>一、本計畫係以原住民傳統體育文化的保存、交流以及傳承等重大意涵為目的。 二、為持續追蹤族人參與情形，活動執行時針對報名人員進行性別統計，以做為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之參據。</p>	<p>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</p>
<p>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</p>	<p>以 105 年度活動執行成果，其中報名人數男女性別比例為 54：46，競賽項目男女組別亦平均分配，為一性別友善之活動，未來將持續進行統計，並一併納入本項計畫其他受託單位之性別統計資訊。</p>	
<p>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</p>	<p>本活動研擬規劃時仍採性別平等原則，務求性別需求之全面兼顧，性別參與比例皆不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	

柒、受益對象

- 1.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2.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<p>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</p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p>本活動競技項目依性別分組。</p>	<p>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<p>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</p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p>活動報名人數男女性別比例為 54：46，比例差距不大。</p>	<p>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空間設計之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捌、評估內容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本活動編列預算不區分性別差異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設計符合所有年齡層、性別之活動內容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本活動針對參與對象廣泛，採公文寄送各機關團體、網站公告及 APP 等多元宣導方式，以顧及不同性別與年齡者取得訊息之習慣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本活動規劃「頂上功夫」及「傳統料理競賽」等打造性別友善之原住民傳統女性競賽項目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-----	-----	-----

<p>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</p>	<p>一、本活動於競賽項目中平均分配男女參與比例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。</p> <p>二、落實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教育、文化與媒體-檢視宗教、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，例如婚姻、喪葬、祭祀、繼承、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，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cy.gov.tw/)。</p>
<p>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</p>	<p>本活動於競賽項目中平均分配男女參與比例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篇，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</p>
<p>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</p>	<p>本活動執行規劃上顧及參與人員性別衡平性，確保不同性別參與機會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
<p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</p>	<p>本活動主要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，未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，致未影響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性、友善性或安全性等權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</p>	<p>本活動未設計相關性別考核指標；惟未來針對活動內容或設計，將請各領域之代表針對本活動就參與對象之性別、年齡或地區加強統計，俾利進行相關運用分析，以積極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致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(<http://gm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zh-tw/Home/Index>)。
是 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(機關人員勾選)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19 日	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林瑞華 職稱：兼任講師 服務單位：玄奘大學社會工學系 專長領域：原住民社會工作、社區工作、性別教育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 相關資料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。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合宜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合宜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	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無改善建議	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
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林瑞華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本計畫與性別有關聯且合宜，無改善建議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本計畫與性別有關聯且合宜，無改善建議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(條例式說明)	本計畫與性別有關聯且合宜，無改善建議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（請勿空白） 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		
10-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：106 年 5 月 19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	

- 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